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1706 號 委員提案第 2202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、蔡培慧、鄭寶清等 16 人，鑑於電子遊樂場所因出入人員複雜，尤其是網咖常看見青少年聚集滋事或是沉溺在其中，應強制規定青少年出入網咖的限制，以避免青少年沾染及沉溺於網咖之惡習。爰提出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網路遊戲風靡於青少年階層，青少年易沉迷網咖場所難以自拔，如無明文加以規範之下，大量青少年甚至國小學童，更易聚集在營業場所，以網咖為家的現象是屢見不鮮。青少年因為沉溺於網咖遊戲及留連網咖場所，也容易影響正常學業、家庭生活與一般社交關係，社會新聞常見的輟生與親子關係失和問題皆與逗留網咖有關。
- 二、故本席提案針對未滿十五歲或在校學生者，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及每日夜間十時至隔日上午八時，不可以進入及滯留；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，每日夜間十時至隔日上午八時不得進入及滯留，以矯正青少年聚集沉溺於網咖之惡習。

提案人：	羅致政	蔡培慧	鄭寶清		
連署人：	陳明文	蕭美琴	吳琪銘	鍾孔炤	江永昌
	施義芳	郭正亮	鍾佳濱	陳 瑩	林俊憲
	邱泰源	陳素月	姚文智		

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七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普通級電子遊戲場，禁止未滿十五歲或在校學生者，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及每日夜間十時至隔日上午八時，不可以進入及滯留；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，每日夜間十時至隔日上午八時不得進入及滯留。</p> <p>二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，禁止未滿十八歲者進入。</p> <p>三、於營業場所明顯處，懸掛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。</p> <p>四、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，標示營業級別及入場年齡限制。</p> <p>五、不得於電子遊戲機使用真幣、信用卡、金融卡、現金卡、儲值卡或其他作為簽帳、提款、轉帳或支付之電磁紀錄物或晶片；其娛樂用代幣之大小、式樣或重量，不得與真幣相同或近似。</p> <p>六、不得有涉及賭博、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。</p> <p>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執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，得請消費者出示年齡證明。</p>	<p>第十七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普通級電子遊戲場，禁止未滿十五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十時以後進入及滯留。</p> <p>二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，禁止未滿十八歲者進入。</p> <p>三、於營業場所明顯處，懸掛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。</p> <p>四、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，標示營業級別及入場年齡限制。</p> <p>五、不得於電子遊戲機使用真幣、信用卡、金融卡、現金卡、儲值卡或其他作為簽帳、提款、轉帳或支付之電磁紀錄物或晶片；其娛樂用代幣之大小、式樣或重量，不得與真幣相同或近似。</p> <p>六、不得有涉及賭博、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。</p> <p>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執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，得請消費者出示年齡證明。</p>	<p>一、目前網路遊戲風靡於青少年階層，青少年易沉迷網咖場所難以自拔，如無明文加以規範之下，大量青少年甚至國小學童，更易聚集在營業場所，以網咖為家的現象是屢見不鮮。青少年因為沉溺於網咖遊戲及留連網咖場所，也容易影響正常學業、家庭生活與一般社交關係，社會新聞常見的中輟生與親子關係失和問題皆與逗留網咖有關。</p> <p>二、故本席提案針對未滿十五歲或在校學生者，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及每日夜間十時至隔日上午八時，不可以進入及滯留；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，每日夜間十時至隔日上午八時不得進入及滯留，以矯正青少年聚集沉溺於網咖之惡習。</p>